

(GF-2012-0202)

合同编号：YF20241230-1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F - 2012 - 0202)

合同编号：YF20241230-1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简称）：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永城市2024年百花园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及主体改造项目工程（一）；
- 工程地点：永城市；
- 工程规模：文化局家属院、农发行小区、国税小区（南区）三个小区主体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6966880.22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专用条件；
- 通用条件；
-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石道顺，身份证号码：410224196709210319，  
注册号：41008634。

## 五、签约酬金及酬金的支付方式



甘肃金建

1、签约酬金为施工中标价的 0.79%，折合为：伍万伍仟零叁拾捌元整  
（¥55038.00 元）

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0日。
2. 订立地点：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所：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77号7号 楼2单元24号
邮政编码：476600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行：中国银行永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桐柏路支行
账号：257207510495	账号：1702021309200237407
电话：	电话：0371-63299907
传真：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下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年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并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下，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 2 解释

1. 2.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 2.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内所有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1.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工作内容：三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

### 2. 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 2. 1 监理依据包括：1、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4、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前期有关文件；5、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 2.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 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 3. 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2. 4 履行职责

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延期、工程量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四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行。

### 2. 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规范法规定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后7日内提交1份、监



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1 月份上月月报、专项报告在约定后 5 日内提供一份。

## 2. 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蔡亚飞。

### 3. 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1. 1 若监理人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变更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等文件时，因失职导致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出现重大偏差或损失，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应负责采取措施纠正偏差，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4. 1. 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 1. 3 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额外增加的工程造价等。若监理人员拒不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4.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监理费合同价款按照施工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七九（0.79%）计取。  
工程完工后按工程决算报告中实际工程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七九（0.79%）  
计算监理费。监理费计算以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基数，若按工程决算报告中  
实际工程价款计算的监理费超出工程概算投资额的 1.2 倍，则监理费按  
工程概算投资额的 1.2 倍乘以 0.79% 计算

2、本合同签订后进驻工地 7 日内支付监理总价的 30%，工程完成 50%  
以上，按照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拨付情况拨付监理费，工程完工拨付至合同  
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工程决算后，拨付至根据决  
算报告计算的应付监理费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  
竣工 12 个月后 15 日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监理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_\_\_\_\_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永城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永城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补充条款

- 1、监理人员前期及后期不少于两人，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 2、监理高峰期满足工程监理需要，且不得少于五人；
- 3、本工程如有延期，延期个月内监理不另收服务费，超过三个月将按通用条款收取监理费用；
- 4、出现下列条款之一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未经书面同意更换总监 1 万元，总监缺勤一天 1000 元，总监代表缺勤一天 6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缺勤一天 500 元。
-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委托人依据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到位资金拨付施工和监理费。如实际到位资金不足以支付工程款和监理费用，施工方和监理人不得以此向委托人提起诉讼。

